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5〕1号

当事人名称：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072599868E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沙沙滩村所在地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2日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未经过深度处理的矿井水通过管道排入乌审旗察汗苏力德景区内的1处土坑，土坑未采取防渗措施，且矿井水通过土坑南侧的管道溢流至察汗苏力德景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4月24日所作的3份《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4月24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和现场照片证明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实施了上述违法行为。

2. 《排污许可证》中“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复印件证明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为重点管理单位。

3.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为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4.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准格尔旗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项目编号：ZQHJ-2025WTS003）证明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外排矿井水中含有水污染物；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已将监测报告（项目编号：ZQHJ-2025WTS003）送达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29日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鄂环罚告〔2025〕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

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并根据营盘壕煤矿外排矿井水监测报告（项目编号：ZQHJ-2025WTS003）的监测数据，参照《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三大类“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第18小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环评报告书项目的，排放一般水污染物多因子的，罚款范围为40万元以上，不足60万元”的裁量基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3日

